

#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9685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赵天彤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基金经理	何江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陈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如果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12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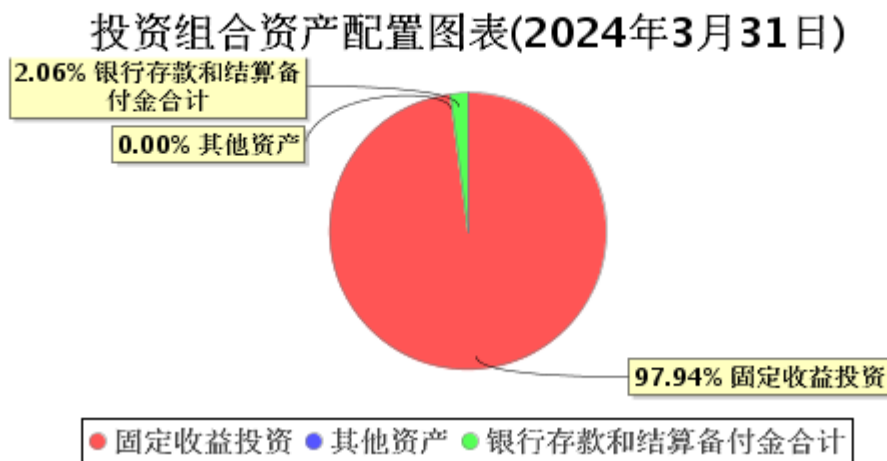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p><b>投资范围</b></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 的限制。</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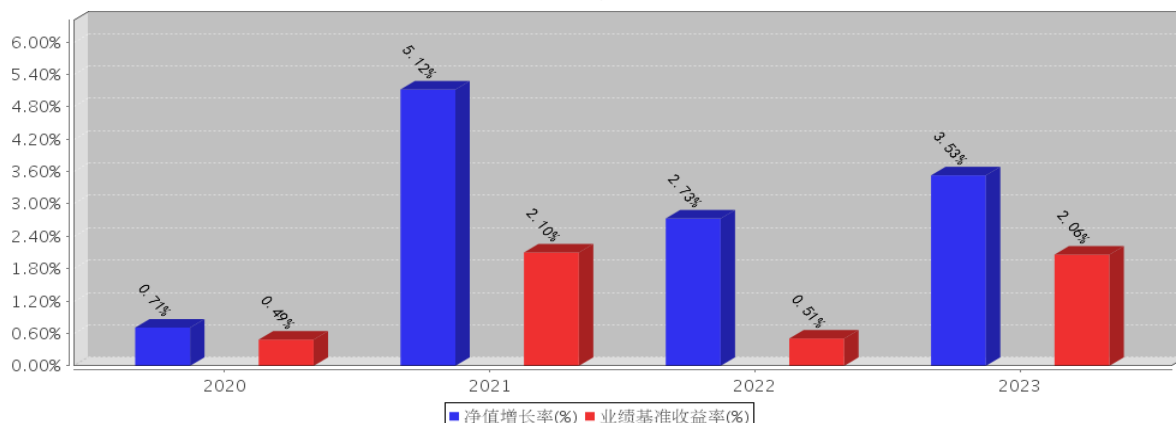
注：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如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份额增设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0.50%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30%	普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元/笔	普通投资群体
	M<1,0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0,000	0.60%	普通投资群体
	1,000,000≤M<5,000,000	0.40%	普通投资群体
	M≥5,000,000	1,000元/笔	普通投资群体
	M<1,000,000	0.06%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1年	0.30%	-
	N≥1年	0.00%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b>信息披露费</b>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金额为当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其中，当年度指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所在年度，预估年费用金额可能因具体更新时点不同存在差异。

3、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4、销售服务费（如有）为最新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

5、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如果存在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本基金投资人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3、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4、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管理风险；4、信用风险；5、操作和技术风险；6、合规性风险；7、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19日证监许可【2020】94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景顺长城基金官方网站[[www.igwfm.com](http://www.igwfm.com)][客服电话：400-8888-606]

1、《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